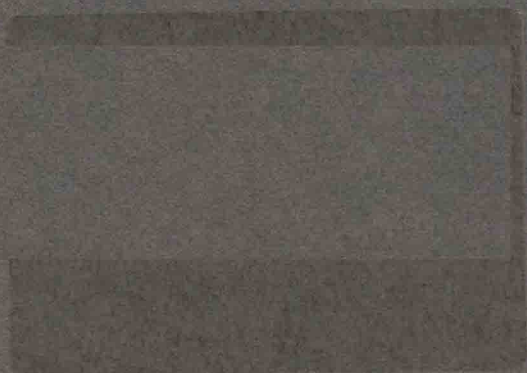


王祥夫作品

积 木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北岳文艺出版社
Beiyue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积 木

王祥夫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积木 / 王祥夫著. — 太原 :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378-4726-1

I. ①积… II. ①王…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0778 号

书名：积木

著者：王祥夫

责任编辑：马 峻
书籍设计：张永文

出版发行：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井州南路 57 号

邮 编：030012

电 话：0351-5628696（发行部）
0351-5628688（总编办）

传 真：0351-5628680

网 址：<http://www.by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经 销 商：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字 数：119 千字

印 张：9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5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378-4726-1

定 价：49.00 元

短篇小说的魅力在于由容积带来的种种限制。如果说长篇和中篇是让人们来看，而短篇却是让人们来想，你面对一个短篇，一是不要希望它给你更稠密的故事，二是短篇太像是一颗手榴弹，看上去是小小的一颗，炸开来却是一大片，烟雾腾腾鬼哭狼嚎的。但一般读者更希望看到一个弹药库在那里，有琳琅满目的内容，这一点，短篇小说永远也办不到。短篇小说恐怕难以以宽广取胜，但可以深，是一眼细细的深井，让人一下子看不出它有多深。

序

日常生活的炼金术

——王祥夫小说印象

程绍武

最早读王祥夫的小说，是有一次他给了我几个短篇。小说表现出来的那种异乎寻常的质感当时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叙述自由洒脱，语言聪明、有趣，细节密密实实，读起来感觉丰满茂盛。其中一个题目叫作《我爱臭豆腐》。他形容吃臭豆腐时臭豆腐抹在雪白的馒头上，看上去“简直就让人想到那是一场奸污”；他说“臭豆腐就是节外生枝”，“明明是臭，吃着又香，这就是节外生枝！”本是日常生活中的寻常事物，在他写来却常常让人感觉出人意料。王祥夫好像另有一种眼光，他看到的我们看不到，他说出来我们才恍然大悟。整个阅读的过程就是一个享受的过程，享受着他对日常生活的独到发现和语言的妙趣横生。这篇小说最后有个叙述上的包袱，那就是小说

里的女孩用臭豆腐巧妙地拒绝了她的一個追求者，而津津有味地叙述这件事情的叙述者正是该女孩的丈夫。我们这才知道前边大部分篇幅对臭豆腐的描写，都是在给这个结尾做铺垫。读这篇小说仿佛能够听到王祥夫窃窃的笑声，很多地方他是顽皮的，像是得意于自己的聪明，而我们也会读得笑出声来，觉得这种小说真是聪明、智慧。

后来王祥夫的小说读得多了，你就会发现这种抖机灵的小说在他的作品中其实是很少的，王祥夫显然无意于这种小聪明、小智慧。在他看来，这是动了声色的，是有机心的，即使好也是“小”的。我猜测他心里认为真正好的作品应该是不动声色的，是应该像生活一样自然天成的。这很难达到，但不难看到他的写作始终是朝着这个方向的。其实他有些作品可以说已经接近了这种境界。比如他的短篇小说《上边》。由于获得了鲁迅文学奖，关于《上边》大家说得很多，有着种种阐释：人伦亲情啊、现代社会的情感乌托邦精神桃花源啊，等等，但大家好像忽略了这篇小说中的“自然”的因素在小说美学中的作用。在我看来，小说中那种自然与人浑然一体、又寂寞又美好的意境，才是震撼人心的精魂所在。小说发生地是一个孤零零的村庄，一个被人们废弃了的村庄，只有一对老两口还住在那儿。王祥夫很大一部分笔墨并没有放在写“人”上，而是放在写“物”上：烈日高天，热风暴雨，玉米绿得发黑，石头白花花的耀眼，曾

经住过人的院子里种满了庄稼，破旧的屋顶上跑着公鸡……在这个寂静而丰饶的村子里，万事万物都“自在”地存在着，共同构成了一种奇异的美。在这种奇异的美中，一旦有了“人事”，本身就会有动人心魄的效果。于是在一种地老天荒的氛围之中，那个养子出现了，养父母与养子之间的亲情开始了。在王祥夫的笔下，这种亲情同样是“自在”地存在的，如羚羊挂角，无迹可求。这就是王祥夫的小说美学。王国维谈词，认为词有“有我之境与无我之境”之分，“有我之境”是“以我观物，故物皆着我之色彩”，“无我之境”是“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我想《上边》正是一篇无我之境的小说吧。小说里的村庄其实是实有原型的，是一个在作者生活的城市大同旁边的一个叫大王庄的村子。王祥夫不知缘何到了这个村子。对于这个村子作者自然是一个外来者，但王祥夫并没有用猎奇的眼光，而是用客观的视角，隐去自我，法眼看物，不使“物着我之色彩”，使这篇小说真正达到了一种来自尘土归于尘土的不着痕迹的境界，唯其不着痕迹，故有着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悠长深邃。

曾经有人问过沈从文先生小说应该怎么写，沈从文先生的回答是，贴着人物写。问的人如醍醐灌顶，仿佛拿到了制胜的法宝，但据此去做，恐怕还是不得要领。如果有人问王祥夫这个问题，我想他的回答应该是，贴着生活写。沈从文的答案当

然是行家里手的秘诀，但王祥夫的说法似乎更能说明他的小说特点。王祥夫的另一个短篇《婚宴》就是贴着生活写的一个极好的例子。故事依然很简单，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一对以厨师为职业的父子，在乡下给人做酒席，挣一点可怜的工钱好给儿子结婚。因为手艺好，又能替主家着想，又不负责买料，因而有极好的人缘，很受欢迎。这日来到一家要结婚的人家，父子二人一边做菜，一边羡慕人家的排场，羡慕那个要结婚的后生。第二天婚礼开始，父子俩要看看一对新人究竟如何时，才发现几天来大操大办的原来只是一场“阴婚”，而自己的儿子连阳婚都还没有呢。于是，受到刺激的父子俩便匆匆离开了。这个小说不到一万字，耐人寻味的是，小说大部分笔墨都用在描写父子俩做菜的过程上，每一道菜，从选料备料，到制作过程，煎炒烹炸，无不娓娓道来，不厌其烦，极为耐心。干吗？作者难道要教我们怎么做菜吗？当然不是。我想到了最近余华说的一句话，叫作“正面强攻我们的时代”和“强度叙述”。这两个说法很牛，很伟大，很正确，但真正做到很难。在这篇小说里，我觉得王祥夫差不多做到了。“贴着生活写”往往就是要这样像推土机一样地往前推，就是“强度叙述”。因为生活太强大，太琐碎，你的文字也必须有一种执着，一种耐烦，才能使你要表现的生活就范；“正面”也意味着笨拙，意味着不去灵巧地转身，意味着要与生活打一场遭遇战，意味着硬碰硬的写实功

力。王祥夫的写实功力在同代作家中恐怕无人能出其右。当然，这种写法由于太堂堂正正，显得“缺乏技巧”。祥夫也有点没底，记得他写完发给我看了以后，曾经问过我，啰不啰嗦？我说当然不，这种强度叙述如宽阔的河床上缓慢而沉重流动的河水，而那个“阴婚”的结尾则如突兀横亘的一道深渊，河水至此跌落，形成壮观的瀑布，但也只有前面的河段蓄积了大流量的水，才能成瀑。

贴着生活，当然就是日常生活。日常生活中有什么？很多人认为日常生活无事可写，但王祥夫却往往能在别人认为无事可写的地方找到让人震撼的东西，比如《上边》，比如《婚宴》，比如《浜下》，比如《半截儿》，比如《五张犁》，这都是出色的短篇。生活中有没有事，这就看你眼睛能不能看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王祥夫说过这样一段话，他说“生活的原样往往是乱糟糟的，生活本身也没什么故事，就像是一条河，就那么哗哗啦啦不顾一切地流了下来……作家要有‘白日见鬼’的本领，在芸芸众生中看出一个鬼来。”对此，我完全赞同。但在具体说法上，与他的“法眼见鬼”比起来，我更愿意称之为“菩萨低眉”。“菩萨低眉”有两个意思，一个是，一个作家应该能像菩萨那样洞察世相，体察入微。他应该有看清这个世界的的能力，在认识世界方面有着别人没有的敏感与眼光，这是认知领域；另一个意思是，一个作家要像菩萨那样有慈悲心怀，换

句话说就是要有悲悯意识，这属于情感领域。仔细阅读王祥夫的小说，你会发现这两个特点在他的小说里恰恰是非常突出的。

体察入微，洞察世相，这是祥夫的强项。据祥夫说，在日常生活中他看到什么就会在心里把它们变成文字。当然，作家一定是先感觉到了某种东西，某种生活的本质，某种能触动人心的东西，他眼里的生活细节才会像铁屑奔向磁石那样，被调动起来，在小说里原本杂乱无章无意义的才会变成有意义；原来庸常琐碎的生活碎片才会神奇地充满了力量，普通平凡的日常生活才会变成金子。

在王祥夫的短篇小说《五张犁》里，写了一个文静的疯子，一个农民，一个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失去了土地的农民。但在这个文疯子五张犁的眼里，他并不知道自已失去了土地，仍然一如既往地在那并不属于自己的土地上耕作。那些土地如今已成为园林局的财产，上边种满了各种花卉。五张犁在上边按照种庄稼的方式播弄着土地：撒粪、施肥、锄土、收割，活儿干得漂漂亮亮，让旁观者赞叹不已。最神奇的是，在这些已经连成片，并且已经改变了原来形状的土地上，五张犁竟然能凭借一种动物般的本能，找到自己原先承包的那块地，绝没有越界一步。这种无事的小说，往往蕴含着大的东西，有忧伤，有失落。五张犁那默默劳作的背影，象征着一个时代的结束，而这个人对此又是茫然而无知的。一种诗意的悲伤，笼罩着这个简单的故事，

让人回味无穷。

这个题材的处理，说明了作家对生活认识上的敏感。谁都看到过疯子吧？谁都看到过原先的农田变成了高楼大厦，变成了小区，变成了厂房，这是谁都能看得到的。但作家看到的是，在城市化演进的脚步声中，农民失去的不仅仅是土地，他们同时还失去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失去了已成为他们生命的一部分的劳动技艺的舞台，甚至说严重一点，一种古老的农业文明正在消失。作家对这个文疯子的农业技艺的细致描绘，正是一种匠心独具，小说也就成了对这种行将失落的文明唱出的一曲哀婉动人的挽歌。这就是王祥夫日常生活的独特的炼金术吧。

至于悲悯意识，不用说，作家总是悲悯的。的确，王祥夫的很多小说都是表现底层的小人物、表现处在社会边缘的弱势群体，体味着他们的命运和悲伤的。《找啊找》《半截儿》《花生地》，写的都是社会里艰难生活的一群。但我想说的是，在这方面王祥夫仍是有着自己强烈的个人特点的。这种题材，如果让别的作家处理起来，叙述姿态往往是居高临下的，人物对生活往往是不满的，与社会往往或多或少是对抗的；而祥夫却注重表现他们温情的、动人的、和谐的一面。不知这是否跟祥夫的温和性格有关系，祥夫的小说很少有暴烈的你死我活的东西。《半截儿》里那对残障夫妇，一个没有腿只有半截儿身子，一个是侏儒，他们艰难地活着，并且艰难地怀了孕。这很容易

写成一个苦情小说，也容易写成一个对抗小说。如果那样，那就俗了。王祥夫的结尾是，这对夫妇吃完加州牛肉面到了医院，发现他的邻居们、街道办事处的主任们，以及年轻的大夫，正在病房里焦急地等着他们。一个意外的温暖人心的结局，作者在充分表达了沉重之后又消解了沉重，这就是日常生活，苦是苦，但苦中温暖的东西才更珍贵。《花生地》有异曲同工之妙：小区里收破烂的老赵，住在自行车棚旁边搭的小屋里，而邻居们住在高楼；俯视着他，邻居在高处，他生活在低处，高处与低处，这本身就有一种矛盾的冲突的因素，有的作家也许会按照这条线索去写，王祥夫的高明之处恰恰在于就不这么写，而是津津有味地写老赵如何过自己卑微的日子，邻居们如何又烦他又可怜他，他又如何给邻居们帮忙，如何请全楼邻居吃饭。大家想不到的是，请客到最后端出的那盘菜：是老赵儿子的清华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一马平川的叙述终点，是一个小小的异峰突起。

在日常生活的表象下挖掘着涌动的潜流，在平平常常、普通人熟视无睹的细节和场景中提炼着小说的金子，我想这就是王祥夫小说的美学特色。也正因为提炼到了生活的金子，祥夫的小说才写得那么平静，那么从容，那么令人再三咀嚼吧。

目录

- 鳕鱼 /1
- 金色琉璃 /17
- 刺青 /31
- A 型血 /45
- 音乐 /63
- 翩翩再舞 /77
- 豌豆 /93
- 积木 /111
- 蜂蜜 /127
- 猞猁皮是什么 /143
- 歌声 /159
- 锥形铁 /175
- 泣不成声 /193
- 理发店 /209
- 午夜辞典 /225
- 傻瓜 /248

鳕 鱼

卖掉房子之前，毕莉想请母亲过来吃一顿饭，虽然毕莉的母亲在毕莉很小的时候就已经离开了毕莉，但她毕竟是毕莉的母亲。早上小猛去市场买了鱼，他是跑步去的，穿着他那身白色的运动衣，他的运动鞋子也是白的。他天天早上都要跑步，他喜欢跑步。小猛一直不喜欢吃这种去掉了头部的鳕鱼。毕莉也不太爱吃，但她让小猛一定买这种鱼，虽然她对这种鱼持有一种怀疑的态度，为什么要去掉头呢？还有一种鱼是没有皮，她对这两种鱼都心存反感，她不想让自己的这种反感表现出来，她想，在出国之前和小猛不能有一点点冲突。

“买别的鱼好不好？”小猛说。

“我跟你说不就要这种鱼！”毕莉说。

“你怎么啦？”小猛看着毕莉。

“我声音大了吗？”毕莉说。

“我知道你也没别的意思。”小猛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毕莉说。

“我知道你只不过想给家里的这些破烂找个主。”

小猛说。

小猛说得对，毕莉和小猛现在这个家里的东西要是去旧货市场卖，一是卖不了多少钱，二是要等，可他们没时间等，房子已经卖掉了，下个星期一就要把家搬空，所以，他们合计好了，让毕莉的母亲把这些家具统统都搬走。

毕莉说，“你怎么这样看我的母亲，她是收破烂的？”

小猛说，“你看你，我不是那个意思。”

毕莉已经开始收拾那几条可能在它们一给捕捞到船上就已经给去掉了脑袋的鳕鱼，她在用那把已经生了锈的剪子剪鱼鳍，这把剪子已经有年头了，所以毕莉用了好大的劲才把鱼鳍给剪了下去。

“好了，”小猛在旁边说，“这回咱们不用再去买新剪子了，再说到了那边也许咱们不会经常吃鱼了。”

停停，小猛又说，“但这把剪子还能用，你妈也许会把它拿回去。”

毕莉手里的剪子已经“砰”的一声掉在了水池子里。她生气地看着小猛，“你别这样说我妈好不好？”

小猛不想惹毕莉生气，尤其是在这种时候，小猛说，“你有多长时间没有见过你妈了？”

毕莉也不想在这个时候让小猛不高兴，因为中午马上就要到了，再加上他们毕竟要出国了，也许这一辈子都不会再见到那个是她母亲的女人了。她总是对小猛这样说她的母亲。那个女人从很小就把她放在毕莉的姥姥家。毕莉有些想不起来了，想不起来她有多长时间没有见到过她的母亲了。虽然母亲就住在离毕莉不远的一个区。但毕莉知道她是一个人过，抽烟而且还在喝酒，而且是高度白酒。但她没有工作，她很少找毕莉，很少给毕莉找麻烦。毕莉觉得她这样还算对得起自己，好像也对得起自己的父亲，毕莉直到现在也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虽然问过无数次，当然是问她的姥姥。“也许连你母亲也想不起那个男人是谁？”毕莉的姥姥对毕莉说，“你那个妈够烂的。”毕莉的姥姥从前是个小学校长，

说话从来都不会给谁留情。毕莉也知道自己母亲的男朋友太多了，但她现在毕竟已经快四十了，比以前安静多了。

“那毕竟是我妈，我要请她过来吃一顿饭。”毕莉对小猛说。

昨天晚上他们就说好了，毕莉要小猛一大早就去买鳕鱼。在毕莉的记忆里，母亲带她出去吃过鳕鱼，就那么一次，是毕莉的姥姥生病住了医院，躺在病床上光知道哼哼。毕莉的母亲不得不带毕莉出去吃饭。毕莉说不出自己那时候才几岁，只记着母亲和一个男人在一起一边抽烟一边喝酒，当然还有她，母亲和那个胖胖的男人一直说话，忽然掉过脸来对毕莉说，“看什么看，吃吧，这是鳕鱼，连你那个亲爸也没吃过，这是鳕鱼！”

接下来的时候，小猛就一直看毕莉收拾鱼，看她把鱼的内脏一点一点清除了，还把里边的血丝也都冲洗干净了。小猛想不出有什么话要说，小猛忽然说脚上的那双鞋不行了，也许应该去买双鞋。

毕莉看了一下小猛，说去那边买吧，听说那边的东西都比国内便宜。

“好吧。”小猛说，“你这鱼收拾得真够干净，吃